



訓俗遺規

粵西陳弘謀榕門編輯

卷一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

朱子增損呂氏鄉約

陸梭山居家正本制用篇

倪文節經鋤堂雜志

陳希夷心相編

袁氏世範

卷二

許魯齋語錄

陳定宇先世事畧

王陽明文鈔

楊椒山遺囑

沈文端馭下說

呂新吾好人歌

李忠毅戒子書

王孟箕講宗約會規

王士晉宗規

顧亭林日知錄

陸桴亭思辨錄

卷三

朱柏廬勸言

張楊園訓子語

唐灝儒葬親社約

王中書勸孝歌

附八反歌

魏環溪庸言

湯潛菴語錄

魏叔子日錄

蔡梁村示子弟帖

程漢舒筆記

卷四

史檣臣願體集

唐翼脩人生必讀書

王朗川言行彙纂

熊勉菴寶善堂不費錢功德例

訓俗遺規卷之一

粵西陳弘謀榕門編輯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

公名光字君實宋時宰相
謚文正

弘謀按正倫理篤恩義辨上下嚴內外居家
之要道也。溫公正色立朝為有宋第一等人
物。而正身以正一家。法肅意周。可為古今儀
則。所著家範父子祖孫兄弟叔姪夫婦一家
之中。各盡其道。皆有懿行以實之。堪與小學
並傳。限於卷帙。不及附刊。得此而遵循不越。
亦足以整齊門內。無愧型家之道矣。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

職謂掌倉廩廐庫庖厨舍業田園之類授之以事謂朝夕所幹及非常之事而責其

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

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一盡其所有

而均之雖糲食不飽敝衣不完人無怨心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有

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無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

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為

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則號令出於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凡為子為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

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凡子事父母孫事祖母同婦事舅姑孫婦亦同天欲明咸起盥

也洗手漱櫛梳頭總束髮所以具冠帶昧爽天明也適父母舅姑

之所省問此即禮之晨省也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藥物乃關身切

進人子必當親自供婦具晨羞俗謂點心供具畢乃退各

從其事將食子婦請所欲於家長卑幼各不得恣所欲退具而

供之尊長舉筋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

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一幼子又食於他

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坐於右及夕食

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此即禮之昏定也

言修通
居閑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
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
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
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
畢。則反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
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
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為非。而直行
已志。雖所執皆是。猶為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合。起敬起

孝悅則復讓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
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為人子弟者不敢以富貴加於父兄宗族

加謂恃其富貴

不率卑幼之禮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

或坐書室無書室坐於廳之旁側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

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楊氏復曰告與面同反言面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為人親者無一念而忘其子故有倚間倚門之望為人子者無一念而忘其親故有出告反面之禮生則出告反面沒則告行飲至事亡如

事存也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

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

一切不得如平

時甚則不交
睦不解衣。

舍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為務。疾

已復初。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
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
以其飲食忠。盡已之為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

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

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凡為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堂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如蓋頭面。帽之類。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

故。謂水火盜賊之類。

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

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小婢亦然。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言。傳

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厨。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從尊長之命。凡受女壻及外甥拜。立而扶之。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執酒注立於

其右。長者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俛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酌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

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室堂。設椅

桌。陳盥漱櫛

饋洗面

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牀褰

疊衣

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閒則浣濯紉

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惟

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

兄弟所使。

謂長者為姊。後輩

諸子所使。

謂前輩為

姨。務相雍睦。其有鬪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不止。即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

內則云。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人無貴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者。次之。其專務欺訐。背公徇私。屢為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

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謔。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為盜竊。

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朱子增損呂氏鄉約

呂氏兄弟四人。大。中。大。防。大約大臨宋時人。

弘謀按藍田

縣名

呂氏兄弟皆從學於伊川橫

渠兩先生。德行道藝萃於一門。為鄉人所敬

信。故以此為鄉人約。可見古人為學。不肯獨

善其身。亦不必居官。始可以及人也。其綱止

於四條。備列其目。則已舉人生善惡功過。可

法可戒之事。無不具備。一鄉之中。睦婣任卹

休戚相關。何其風之淳且厚歟。余重有望於

鄉人。更重有望於居鄉之賢者。推已及人為

善於鄉。媲美呂氏之高風也。

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
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衆推有齒德者一人為
都約正。有學行者二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為直
月。都副正不與。置三籍。凡願入約者。書於一籍。德業可
勸者。書於一籍。過失可規者。書於一籍。直月掌之。
月終。則以告於約正。而授於其次。

德業相勸。

見善必行。

聞過必改。

能治其身。

能治其家。

能事父兄。

能待妻妾。

能教子弟。

能御童僕。

能事長上。